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章）

部门负责人：吴伟明

填报人：叶文雯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建立、管理和运作。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负责核算；建立和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个人明细账；依法依规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贷款)，保障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对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4) 承办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内设 6 个科室，4 个管理部：综合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稽查科、贷款管理科、会计科、南海管理部、顺德管理部、高明管理部、三水管理部。

###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在佛山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住

房公积金监督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佛山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紧紧围绕“缴存规范，提取方便，贷款有力，住有所居”发展目标，紧盯老百姓住房公积金方面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以党建引领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佛山争当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作出积极贡献。

1.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开启住房公积金“指尖办”时代，目前，35个依申请类事项已实现31项全程网办。二是拓宽网上服务渠道。对接开通“全国住房公积金”“粤省事”“广东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对接“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粤商通”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等服务渠道。三是推进涉企服务改革。接入“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的同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委托扣缴、职工新开户手续，真正实现只需登录一个平台、一次认证、一次办结。

2. 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有力推动扩面增缴。一是制订《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送法下企业”工作方案》，党组成员亲自挂帅分区挂钩负责，到佛山市各区重点企业开展法制宣传，普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知识，引导企

业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二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作用，并通过电台、地铁、公交等载体，以及合作银行网点，多渠道宣传普及住房公积金知识，为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三是依法受理办理职工执法申告案件，严格依法办事。2021年，共受理2791宗执法申告案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626份，涉及金额1898万元；作出责令整改通知2272宗；作出行政处罚16宗，罚款金额16万元。四是针对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引导依法定程序申请降缴、缓缴。2021年，共有21家企业申请降缴，涉及职工5.15万名，为企业减负金额2.15亿元。2021年，通过政策宣传和行政执法工作推动全市新增职工27.08万人。

3. 聚焦“服务惠民”目标，为民服务解难题办实事。一是调整租房提取政策，加大对新市民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2021年7月对租房提取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租房提取额度整体得到提升，可惠及更多城市中低收入人群，能更有力地缓解他们的租房资金压力，并实现租房提取业务全程网办。二是打破空间限制，服务更走心，群众少跑腿。设置“跨省通办”专窗，通过“代收代办”“两地联办”打破空间桎梏，使在佛山工作生活的异地缴存职工无需回缴存地，便可在佛山办理购房提取等9项高频住房公积金业务。三是打造规范化、精细化、适老化贴心服务。对业务窗口实行规范化、标

准化的统一管理，切实为群众提供住房公积金优质服务。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560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6.74 万元，项目支出 3493.92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705.65	2106.74	2106.74
人员经费	1514.55	1851.33	1851.33
日常公用经费	191.10	255.41	255.41
二、项目支出	3569.84	3493.92	3493.9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合计	5275.49	5600.66	5600.66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2021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1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8.5 分，绩效等级为“优”<sup>1</sup>。

### （二）管理效率分析

<sup>1</sup> 绩效等级：总分≥90 为优，80≤总分<90 为良，60≤总分<80 为中，总分<60 为差。

### 1. 预算管理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2. 绩效管理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当年的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5 分。

### 3. 财务管理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务接待、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8 分。

#### 4. 项目管理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

程序进行采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二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度本部门项目共17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对17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 5. 资产管理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 （三）履职效能分析

####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21年，缴存情况：新开户单位5196家，净增单位3726家；新开户职工27.08万人，净增职工14.92万人；实缴单



位 23045 家，实缴职工 135.50 万人，缴存额 183.8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9.29%、12.37%、8.96%。2021 年末，缴存总额 1442.2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61%；缴存余额 409.46 亿元，同比增长 12.53%。提取情况：57.36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138.29 亿元，同比增长 10.10%；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75.21%，比上年增加 0.78 个百分点。提取总额 1032.8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46%。贷款情况：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85 万笔 78.1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77%、-2.93%。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31.02 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9.14 万笔 643.57 亿元，贷款余额 407.46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0.71%、13.83%、13.09%。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99.51%，比上年末增加 0.49 个百分点。发放异地贷款 1663 笔 71913.40 万元。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545,057.99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284,956.06 万元。

##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10 分。

##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年支出完成率为 92.23%，反映 2021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增值收益 44,803.87 万元，同比增长 96.10%。增值收益率 1.15%，比上年增加 0.48 个百分点；二是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4700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5300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4,803.87 万元；三是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5700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2,047.70 万元。

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窗口服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绩效考评结果为：第三方测评满意度得分为 94.8 分，12345 热线满意度得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为 97.4 分，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 三、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评价指标精细化不足，单位内部尚未建立完善的绩效配套制度和绩效管理链条。

二是内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是项目监管不够全面，监督水平有待提高。

####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管理与部门职能有机结合，增加绩效评价指标细化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牵制。

三是加强项目监管力度，从预算编制、项目执行、资金支付到完工验收，实施全流程监管。

#### **五、其他自评情况**

无。